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泥河洼滞洪区运行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泥河洼滞洪区省级水利救灾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 年泥河洼滞洪区省级水利救灾资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41.7579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05.39611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说明：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A1104BB4